

2011年法律硕士大纲法理学变动情况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95_c80_644446.htm 在准备应试过程中，要着重了解最近几年，法理学考试大纲所新补充的一些基本理论。据初步统计，最近几年，主要在以下三章中补充了一些新的理论问题，这主要是第四章，法的作用中增补了当代中国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。第十三章法治中，第一节增补了法治与人治，法治与德治，第二节增补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，第三节增补了法律至上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，第四节增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依法治国的方略和实施。第十四章法与社会中增补了法与道德的联系，法与道德的冲突。在上述新补充的理论问题中，最近几年已经考过两个论述题，一个是联系实际，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保障作用，另一个是联系实际，认识社会主义法治如何保障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。这两个问题可以说是我们法理学当中或者法治理论中的重点问题。虽然这个重点问题已经考过了，但是我们在复习当中还不能放松，还需要对这两个理论问题加以充分的理解和认识。在其他新补充的理论当中，有些问题是一个难点，有一定的难度，我们要在复习应试过程中对这些难点问题要加以充分的重视。为了帮助同学们能够深刻理解这些新补充的基本理论问题，我想着重帮助大家解析两个难度较大的问题。第一，关于德治问题，这个问题是最近两年才提到法理学理论当中的，德治问题在我们国家虽然有几千年的历史，但是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没有统一，就是我们当前人们在这

这个问题上看法也不完全一致，为了帮助大家能够正确的理解德治问题，我着重讲以下几点意见。第一个问题，所谓德治就是以德治国，运用道德规范、道德观念、道德原则治理国家，治理社会。第二，德治并不等于人治，德治既可以同人治相联系，又可以同法治相联系。第三，从历史上，古今中外，治理国家和社会，在加强法治的同时，必须结合德治，只有法治与德治并重，才能治理好国家。第四，从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看，法治与德治并重，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，法治与德治是一种互补的关系，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。第五，在认识法治与德治并重的时候，还要明确以下两个基本理论问题。一是我们所讲的德治就是要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社会主义道德要求来教育人们，引导人们，要摒弃封建的资本主义的道德观念。二是必须坚持法治为主，德治为辅，“法主德辅”的治国方略，这个是一个重点问题。也是一个难点问题。希望同学们根据大纲的要求，对德治问题加深理解。我所讲的这几点意见供同学们在学习当中参考。第二个问题，关于法律至上的法律原则问题，法律至上的原则是法理学应试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，它也有一定的难度，如何把握法律至上这个原则的主要内容和精神，我想提出以下几点认识供同学们参考。第一，所谓法律至上，就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最高权威。这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。没有法律至上，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。第二，法律至上原则主要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确立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。一是要求所有的公民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，包括一切政党都必须服从法律。二是要求一切国家机关，包括武装力量，都必须依法办事，国家权力要受法律的约束。

三是要求其他一切社会规范都必须符合法律精神，不能否定法律效力或与法律相冲突。第三，我们讲法律至上，在我们国家实际上就是讲人民意志至上，我们的法律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，这也是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所在。第四，在我们国家提出法律至上就是强调宪法至上，确立宪法具有最高权威，最高效力。所有的法律都必须依据宪法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宪法和法律。第五，法律至上原则并不否认共产党的领导，我们的宪法和法律都是在党的领导下，在党的政策指导下，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，强调法律至上正是党的领导方式的转变，要依法办事，依法治国。因为新补充的内容很多，今天就着重讲这两个比较难的问题。其他问题希望同学们在复习中能够予以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